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2024年1月1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535,48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新東方持有557,16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8%，及俞先生（本公司及新東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受控制法團Tigerstep持有27,182,8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新東方及Tigerstep須放棄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192,15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俞敏洪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特此確認、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就出售事項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的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尤其是通函「董事會函件－2.出售事項」一節）；及</p> <p>(b)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共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採取該董事（或董事指定人士）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及特此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商議、編製、簽立、修訂、補充及執行與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文件，並進行該成員公司認為對簽立、實施、執行或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p>	84,305,048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